

全立典契字人楓仔林庄林 南日 才  
川 林 壬 等兄弟五房，有承祖父明買過張崑山得水  
田壹段併帶埔園一段，址在土名后埔仔。經官丈伍分壹厘半，併帶水圳灌溉充足，  
大小坵數不等。其東西四至界址，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爲界。今因日等乏銀費用，  
兄弟五房相議，情願將此田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陳泉  
覘出首承典，時，三面言議值契面銀玖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  
隨即踏明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耕，起耕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爲業。面限典過至拾年  
以外，日等兄弟伍房，備足典契字內銀員取贖，銀主不得刁難。保此田園係南日  
等兄弟伍房承祖明買得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並無重典借他人財物，亦無上手  
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，南日等兄弟一力抵當，不干陳泉觀之事。此係各房二比甘  
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典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大契紙，  
共 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字內佛銀玖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

代筆表弟 鄭美寔 (花押)

爲中總頭 吳春

知見長孫 林番仔 (花押)

咸豐捌年 拾貳月 日全立典契字人林 南日 才 等三房  
川 林 壬 五房等

一批明：侄林番應房，有承祖父田業，再取去佛銀拾大員正，平重柒兩足。再炤。